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李孟書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顏宏律師

被告 新光洋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2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